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0〕10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城镇化建设进程，促进城乡资源要素有序流动，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户籍制度，引导人口合理有序流动，促进本省农牧区富余劳动力和外来人口向城市（镇）和非农产业转移，加快我省城镇化建设进程，推动我省城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积极稳妥。户籍制度改革要适应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发展的新形势，一切从

实际出发，既要大胆改革创新，又要科学稳步推进，充分考虑地区间发展差异、政府承受力和城镇资源承载力，循序渐进，积极引导本省农牧区人口和外来人口平稳有序转移，加快我省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2. 以人为本。户籍制度改革要按照自愿原则，充分尊重本省农牧民、外来人口、大学生等人群的转户意愿，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断完善社会保障机制，确保新增进城转户人员工作生活得到保障，实际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创造活力进一步激发。

3. 综合协调。户籍制度改革要有利于经济社会统筹发展，做到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城市（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实现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二、户籍制度改革的内容和办法

(一) 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户口登记制度

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区分,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户口登记制度,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分为城镇居民户口和农村居民户口。

(二) 大幅放宽海西州城镇落户政策

1. 对州内现有户籍农业人口,按自愿原则,在居住城市(镇)申办城镇居民户口。

2. 对在海西州务工经商的外来人口,凡在城市(镇)拥有合法固定住所(包括购买、自建、受赠、继承以及依法承租城镇的公共租赁住房、单位租赁给本单位员工使用的公有住房等)、有稳定职业或稳定生活来源的,均可申办城镇居民户口。

3. 对在海西州内长期务工定居生活的本省籍外来人口,尚不具备城市(镇)落户条件的,按自愿原则,在居住城市(镇)申办“蓝印户口”(有关“蓝印户口”详见后述)。

(三) 适度放宽西宁市区落户政策

1. 放宽有房落户政策。凡购买60平方米及以上商品房,可凭房产证、购房发票等有效证明(尚未拿到房产证的,凭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均可申办本人及其配偶和未婚子女户口。本省户籍人口拥有55平方米及以上二手房的,可凭房产证、购房发票等有效证明,申办本人及其配偶和未婚子女户口;外省户籍人口拥有55平方米及以上二手房的,可凭房产证、购房发票、工商营业执照或本市劳动管理部门认可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部门出具的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2年以上证明,申办本人及其配偶和未婚子女户口。

2. 放宽大学生落户政策。省内生源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生,实行先落户后就业政策,允许本人在合法固定住所、单位集体户、直系亲属或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口落户;省外生源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在西宁就业或有稳定生活来源的,可在单位集体户口或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口落户。

3. 放宽引进人才落户政策。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正式录、聘用,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以及我省急需的高级技术工人、技师或其他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特

殊才能的人员,可在单位集体户口或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口落户;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准许本人及其配偶和未婚子女落户。

4. 放宽投资兴业落户政策。个体私营业主在本市当年纳税5千元或3年累计纳税1万元以上,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凭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准许本人及其配偶和未婚子女落户。

5. 对失去耕地的“城中村”和“城郊村”的农业人口,按照自愿原则,就地转为城镇居民户口。

(四) 全面放宽省内其他地区城镇落户政策

1. 凡符合“有合法固定住所、有稳定职业或稳定生活来源”两个基本条件的暂住人口,准许本人及其配偶和未婚子女在居住城市(镇)落户。

2. 本省籍农牧民,在本州(地、市)城镇内租房居住1年以上、有稳定职业和生活来源的,准许本人及其配偶和未婚子女落户。

3. 在城市(镇)范围内居住的失地农牧民,需要依法安置的,按照自愿原则,就地转为城镇居民户口。

(五) 实施居住证制度和“蓝印户口”制度

在省内外务工经商、投资兴业的暂住人口,到达现居住地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到户籍管理机关办理居住登记。居住30日以上的人员,应当申办居住证。

办理居住证的暂住人口,在居住地享有下列权益和公共服务:

1. 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
2. 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
3.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4. 政府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5.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暂不具备办理城镇居民户口条件,在省内连续居住并已办理居住证1年以上,有固定住所、有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无犯罪记录的暂住人口,可申办“蓝印户口”。办理“蓝印户口”人员其原籍户口不予注销。

2010.23.

办理“蓝印户口”的暂住人口，在居住地除享有办理居住证后的权益和公共服务外，还享有下列权益和公共服务：

1. 子女接受高中教育；

2. 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登记；

3. 依法承租城镇公共租赁住房；

4. 依法参加社区组织和有关社会事务管理；

5. 政府提供的其他服务。

三、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机制

（一）建立健全承包地处置机制。农牧民整户迁入西宁市区落户的，允许5年过渡期内继续保留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转户农牧民整户迁入其他城市（镇）的，允许在承包期内继续保留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鼓励农牧民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转户农牧民在过渡期或承包期内，自愿将土地（草场）交回村（牧）委会的，应获得合理补偿。过渡期或承包期满后，土地（草场）由村（牧）委会收回。

（二）建立健全宅基地处置机制。转户农牧民继续享有农村宅基地、农房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等证书。允许农村宅基地、农房进入农房土地交易市场，合法上市流转。自愿退出的宅基地、集中安置后退出的宅基地和房屋，由所在村集体收回，并给予合理补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宅基地、农房置换城市（镇）住房。

（三）建立健全林地处置机制。农牧民整户迁入西宁市区落户的，允许5年过渡期内继续保留林权，迁入其他城市（镇）的，允许在承包期内继续保留林权；积极引导农牧民将承包林地（包括林木）依法通过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给本村的股份制林业经营组织、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对自愿退出承包林地和林木资产的，给以适当的经济补偿；过渡期或承包期满后，林地应交回村（牧）委会，对有资本投入的林木，给以适当的经济补偿。

（四）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权益保障政策。转

户农牧民在5年内，继续享有原计划生育政策和享有农村牧区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并由现户籍地人口计生部门负责落实。过渡期满后，执行城镇计划生育各项政策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五）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制度。已参加新农保的转户农牧民，允许在3年过渡期内继续选择参加新农保。在城镇就业的，可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就业的可以自由职业者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按规定终止新农保关系，已参保资金按相关规定办理。

（六）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转户农牧民在转户前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继续在原农村户口所在地享受医疗保障直到年度期满；转户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纳入城市低保对象的，同时纳入城镇医疗救助范围，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七）建立健全教育保障机制。转户农牧民的子女，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就读，享受与现有城市（镇）学生同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待遇；各级政府要及时将这些农牧民子女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纳入城市（镇）教育发展规划，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调整优化学校布局，确保有学可上。外省籍落户人员子女在青参加高考的，按有关政策执行。

（八）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机制。转户农牧民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享受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符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可享受廉租住房相关政策；符合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的家庭，可享受经济适用住房相关政策；符合城市中偏低收入住房困难的家庭，可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鼓励有条件的进入城市（镇）落户人员购置普通商品房。

（九）建立健全就业保障制度。转户农牧民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可纳入城镇失业登记服务范围，与当地城镇居民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同时以提升综合素质和转移就业为目标，对劳动年龄段人口进行多种类型、多种层次、多种方式的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促进转户居民由农业向非农产业转移。

(十)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保障制度。转户农牧民中符合当地城市(镇)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政策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城市(镇)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原农村牧区五保对象纳入城市(镇)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日常生活确有困难,需要集中供养的五保户进入当地福利机构集中供养。

(十一) 建立健全优抚保障制度。转户农牧民子女在转户前应征入伍的,服役期间和期满后享受城镇入伍义务兵的优待和安置政策;转户农牧民中的烈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执行城镇烈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并享受相应的优抚优待政策。

各地要搭建土地(草场)流转服务平台,负责办理农牧民土地、草场、林地、林木以及宅基地、农房的处置和补偿事宜,切实防止转户农牧民权益受损,防止土地、林地闲置和撂荒,具体办法和补偿标准由州(地、市)人民政府制定。要研究出台转户农牧民附着在原集体经济组织上的各类权益保障办法,鼓励以股权等形式予以确认和延续。要研究出台转户农牧民特别是失地转户农牧民的养老保障办法,尽可能在征地拆迁补偿时一并考虑。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持续加大城市(镇)道路交通、给水排水、供热供气、邮政通信、环境保护、文教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大力提高城市(镇)承载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全省户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各州(地、市)人民政府是户籍制度改革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制定本地区户籍改革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具体工作,配套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大力提高城市(镇)承载能力。

(二) 明确部门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户籍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措施的协调平衡;公安部门负责落实户籍管理各项政策规定,做好具体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资金,为顺利推进改革提供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城市(镇)

发展需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农牧、林业、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制定土地、草场、林地、林木的承包经营和农村宅基地、农房处置的相关政策,引导依法流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就业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相关政策,促进新落户人员就业,及时参保;民政部门负责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等有关政策;教育部门负责安排好城市(镇)新落户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卫生部门负责加强城市(镇)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积极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关政策,为城市(镇)新落户人员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建立完善生育政策界定程序,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抓紧制定细化相关配套政策,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三) 深入宣传引导。户籍制度改革是我省社会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的稳定,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面大。相关部门及各地区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户籍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入宣传户籍制度改革的相关内容和具体实施办法,充分尊重群众自身转户意愿,不搞一刀切,不定任务指标,不搞强迫命令,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要密切关注社会反响和舆论动态,做好信息收集和社会舆情掌控工作,及时掌握改革动态,牢牢把握舆论导向,为实施户籍制度改革创造和谐的舆论氛围。

(四) 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工作指导力度,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切实保障在城市(镇)落户人员的合法权利,确保在城市(镇)落户的人员,与当地原有城市(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各级政府要加大检查、指导力度,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随时上报。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以上相关规定,与本《方案》相抵触的相关政策,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有关新出台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第九届环湖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通报

青政办〔2010〕25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九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于7月16日至25日在我省举行，取得了圆满成功。在赛事筹备和举办期间，我省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扬无私奉献、团结协作的优良作风，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扎实苦干，全力以赴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确保了赛事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充分调动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参与环湖赛的积极性，坚持不懈地把“环湖赛”办成具有国际影响和青海特色的精品体育赛事，省政府决定，对在本届赛事筹备组织工作中成绩突出的67个地区、部门和单位及165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扬成绩，总结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增强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办赛水平，为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第九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先进集体名单
2. 第九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1:

第九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 自行车赛先进集体名单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委接待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警青海总队
青海省交通厅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卫生厅
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
青海省国家安全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青海省外事办公室
青海省地税局
青海省林业局
青海省广电局
青海省工商局
青海省体育局

青海省旅游局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青海省政府新闻办
 青海电视台
 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
 青海省体育工作一大队
 青海省体育工作二大队
 青海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
 青海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青海省气象局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青海省国税局
 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西宁市国税局
 西宁市地税局
 青海省邮资票品公司
 青海省外汇管理局
 西宁市人民政府
 西宁市公安局
 西宁市城管局
 海东行署
 互助县人民政府
 循化县人民政府
 海北州人民政府

祁连县人民政府
 门源县人民政府
 海北州交警支队
 海南州人民政府
 共和县人民政府
 黄南州人民政府
 同仁县人民政府
 新华社青海分社
 青海新闻网
 青海日报社
 青海人民广播电台
 西海都市报社
 西宁晚报社
 西宁电视台
 青海省电信有限公司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青藏铁路公司
 青海省电力公司
 青海省电力公司互助县供电公司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湖赛专刊编辑部

附件 2:

第九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 自行车赛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9名）

刘 伟、霍海鹏、葛修远、邢玉春、
 管 芸、李庆德、张海虎、孟 军、贾海元

青海省委接待办（1名）

于 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名）

马铁峰、张 鲲

武警青海总队（6名）

郑强国、俞彦庆、沙 亮、李晓斌、
 代绪升、杨成东

青海省交通厅（10名）

黄世英、田临甲、汪生贵、韩树勤、
 王启龙、张生贵、韩常谨、朱扬帆、
 刘芳涛、陈子敬

青海省公安厅（17名）

钱晓军、李 明、赵建明、李金宝、
 周 浩、张海录、拜雪峰、颜发明、
 马斌林、宋贵彬、赵志雄、达胜魁、
 吴良厚、马亚明、王 海、罗富贵、
 华旦才让

2010.23.

- 青海省国家安全厅（1名）
 巴 民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4名）
 周 斌、张立新、杜 燕、徐 芳
 青海省卫生厅（4名）
 唐桂波、姜 花、李 虹、李琳业
 青海省林业局（1名）
 吴永林
 青海省工商局（1名）
 张永胜
 青海省旅游局（3名）
 王 伟、马生梅、吴朝霞
 青海省广电局（2名）
 赖万鹏、达 伢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4名）
 钟元勤、张生祥、张 慧、毛玉萍
 青海省外事侨务办公室（1名）
 俞 臻
 省政府新闻办（1名）
 杨同业
 青海省国税局（1名）
 辛秉国
 青海省地税局（1名）
 赵 琛
 青海电视台（8名）
 齐培福、李文熹、张 俊、刘 明、
 白 磊、杨 凯、马 英、陈 杳
 青海省气象局（3名）
 杨昭明、朵积连、杨明寿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1名）
 李 微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1名）
 杨永峰
 青海省外汇管理局（1名）
 唐晓玲
 青海省体育局（18名）
 华 乾、蔡志刚、马 杰、汪占财、
 张 鑫、马 磊、申铁军、李 云、
 洪建雯、王 沛、李海宏、侯桂香、
 郑 晖、祁 武、魏占伍、赵喜珍、
 郑永红、张志忠
 青海省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1
 名）
 赵 超
 青海省电力公司（2名）
 思全德、马 煜
 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5名）
 王会青、白贞梅、燕春花、李 伟、尹建林
 青海省体育工作一大队（2名）
 谢 勇、张秀英
 青海省体育工作二大队（2名）
 秦 勇、黄来才
 青海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2名）
 李小媛、陈生海
 青海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3名）
 宋爱军、田三民、徐自谦
 青海省邮资票品公司（1名）
 张乐成
 西宁市人民政府（5名）
 刘 虹、刘利青、李 霞、井虎清、李成云
 西宁市公安局（2名）
 陈明凯、苏明珠
 西宁市城管局（1名）
 郑 坚
 西宁市国税局（1名）
 王黎山
 海东行署（2名）
 谭 玲、刘铭山
 互助县人民政府（5名）
 闫国良、闫国昌、李积武、达 明、唐永红
 循化县人民政府（2名）
 韩秀兰、何永忠
 海北州人民政府（7名）
 拉 科、孙延民、安玉秀、周本加、
 更 藏、东 宝、久 谢
 海南州人民政府（4名）
 旦赛加、周 拉、辛振皓、旦正多杰
 黄南州人民政府（5名）
 秦海波、辛海萍、王振国、汤海明、李觐祖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2名）
 赵 贵、王占宁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2名）
 郭守明、王 君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名）
 马建民、田苗苗
 志愿者（6名）
 杨成威、韵文平、董占兴、梅北海、
 卢旭茜、何 磊
 合计 先进个人 165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加快推进青海农畜产品 品牌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25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制定的《关于加快推进青海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加快推进青海农畜产品 品牌建设工作的意见

省 农 牧 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为加快推进我省农畜产品品牌战略的实施，提升特色农畜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农牧业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做优做强特色农牧业，促进农牧业稳步增效和农牧民持续增收，推进现代农牧业和新农村建设，现就加快推进我省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的意义

在农畜产品市场日趋国际化、高端化、品牌化的新形势下，全面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发展农畜产品品牌，是促进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转

变的重要手段。按照市场化、工业化的模式加强农畜产品商业品牌建设，能够把市场因素与农畜产品的生产经营有效地结合起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为纽带，以生产标准化、产品顾客导向化为主线，不断培育农畜产品品牌，有利于带动农牧业产业的快速发展，提高农牧业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当前我省农牧业和农牧区发展已进入加快发展、提升水平，由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大力推进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必将对青海农牧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

2010.23.

进农畜产品品牌建设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实施农畜产品品牌建设作为推进我省现代农牧业发展的重大举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务求取得突破。

二、加快推进农畜产品品牌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基础,以创建品牌、经营品牌为核心,以提升农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畜产品(以下简称“三品一标”)为重点,发挥区域优势、特色优势,大力推进农牧业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区域性农畜产品品牌,促进全省农牧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二) 总体目标

到2015年,基本建成农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形成有序的品牌成长壮大良性机制。农畜产品知名品牌数量明显增加,农畜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品牌农畜产品产值和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品牌农畜产品对全省现代农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明显增强。培育省级以上名牌农畜产品20个以上;培育和建成一批品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农牧业标准化生产全面推进;认定(认证)的无公害、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达到400个以上,农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总量达到30个以上;努力培育国际知名农畜产品品牌2个以上。

三、加快农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步伐

(一) 制定农畜产品品牌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品牌就是竞争力”的理念,按照“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强化培育、扶优强优”的思路,统筹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发展规划,引导支持企业培育、创建和整合品牌,坚决防止品牌杂乱和无序竞争。以确保产品质量为关键,挑选有实力的企业进一步重点培育扶持,分年度、按计划、有步骤地培育发展农畜产品品牌。建立层级递进的品牌培育机制,把握层次,梯次推进,加快形成“培育一批、提升一批、推荐一批、储备一批”的品牌发展良好局面。

(二) 突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重点。结合我省农牧业发展现状,按照先培育、后认定的原则,围绕我省油菜、马铃薯、蚕豆、蔬菜、中藏

药材、特色果品、牛羊肉、奶牛、毛绒、饲草等“十大”特色优势农畜产品,以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名牌农产品”、“青海省著名商标”、“青海省名牌”、“青海省名牌农产品”等农畜产品品牌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事关全省现代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的关键品牌。

(三) 培育品牌农牧业经营主体。农牧业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是农畜产品品牌经营的主体和核心。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通过培育、扶持有较强开发加工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的农畜产品品牌经营主体,通过基地、订单、股份合作等途径,鼓励企业、专业合作社与农牧户之间建立更加稳定的产销合作和服务契约关系,以品牌为载体,将分散的千家万户联合起来,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同时,加快特色农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根据国内区域性消费特点和市场需求差异,以展会为基础,优先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设立我省品牌农畜产品专卖店,借助中心城市的影响力,扩大我省品牌农畜产品的知名度。

四、加强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夯实品牌农畜产品生产基础

(一) 加快推进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全面推行品牌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做到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都有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实行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把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与农产品品牌培育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以优势主导产业为重点,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场)、示范县建设,推进品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

(二) 加快发展“三品一标”农畜产品。围绕我省农畜产品区域规划布局,加快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畜产品,加快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步伐。着力提高“三品一标”产业带动能力,在“一村一品”基础上,逐步发展“一乡一品”、“一县一业”,集中建设一批“无公害”、“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实现农牧业生产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依靠品质打造品牌。

(三) 强化农畜产品全程监管。加快建立和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畜产品市场准入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各相关单位的监管责任,严禁不合格农畜产品进入市场。加强对农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包装、储运、保鲜、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的全程质量监管和出省(境)

检验检疫,确保农畜产品的质量安全。建立质量识别标志,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业标识管理、产品条形码制度,做到质量有标准、过程有规范、销售有标志,市场有监测,打牢农畜产品品牌发展基础。

五、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农畜产品发展动力

(一)加大农畜产品品牌的宣传力度。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将青海知名农畜产品品牌作为全省对内对外宣传的重要内容。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畜产品品牌宣传,通过制作广告、新闻发布、重点报道、网上展示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介品牌农畜产品和品牌企业。建设“青海特色农畜产品展示中心”,举办青海特色农畜产品展示会,集中展示特色农畜产品,提高青海特色农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省内各新闻媒体要帮助企业做好品牌和形象宣传,并采取专栏、专题节目或公益广告的形式,大力宣传实施农畜产品品牌建设的意义,报道成功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提高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品牌意识,为青海农畜产品品牌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二)加大农畜产品商标注册的支持力度。提高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经纪人、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商标意识,鼓励其对所经营农畜产品进行商标注册。省工商局要制定优惠政策,通过加强业务指导、减免相关费用、简化申报手续、优先申报注册等方式帮助开展农畜产品商标注册。省农牧厅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育发展一批区域特色农畜产品品牌。支持传统和历史农畜产品集中产区,积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

(三)加大农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运作。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协会(涉农组织)的管理,规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和保护。对许可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要统一包装印制、统一包装规格、统一包装标准。大力推广“公司(涉农组织)+商标(地理标志)+农户”的新型产业化经营模式。坚持政策带动、龙头企业和营销大户带动、项目带动、科技示范带动及专业村、专业户带动战略,培植一批种植、养殖示范大户和龙头企业,走品牌进市场、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产加销结合的发展路子,推进地理标志产业品牌化进程。

(四)加大农畜产品品牌建设资金扶持力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农畜产品品牌建设的投入力度,各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畜产品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工作。对我省农

畜产品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华老字号”、“青海著名商标”、“青海名牌产品”等称号的企业,获得国家出口免检商品、国家免检产品的企业,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及注册成功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企业,以及注册成功的农畜产品商标,按省财政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青海省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08〕1334号)规定的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同时,在技术改造、省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新产品研究开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五)加大对农畜产品品牌的保护力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法,加快建立知名农畜产品品牌目录及数据库,加强对获得品牌农畜产品称号产品的保护和监督,采取措施有效遏制冒用名牌标志、恶意抢注商标和域名等现象。加强与省内外相关部门间的合作与协调,建立健全执法联动保护机制和维权网络体系建设。增强企业的品牌保护意识,严防侵权情况的发生。推行主渠道营销配送,改进防伪技术,建立市场监控体系,防止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现象。各级农牧、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要不断完善打假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规范秩序,维护品牌企业的合法权益,为品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六)建立健全品牌动态管理机制。农牧、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加强对品牌农畜产品的跟踪动态管理,强化品牌评定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严重违反市场竞争规则,以及出现其他重大违规问题的经营主体,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取消或向上级职能部门建议取消其品牌称号,并向社会公布,在三年内不得重新认定。

六、加大对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强化对农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的领导。农牧、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集中研究品牌建设工作。省发展改革、财政、商务、金融、税务、检验检疫、科技、交通、铁路、民航、海关等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提供支持和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残疾人保障性 住房建设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25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青发〔2009〕15号），以及《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优先解决城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困难的通知》（残联发〔2008〕14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残疾人保障性住房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残疾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残疾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残疾人中的无房户、危房户是城乡最困难、最需要扶持的群体。建设残疾人保障性住房，可以有效缓解广大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居住困难，为贫困残疾人家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供重要保障，从而提高残疾人家庭的生活质量。因此，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残疾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的重要性，把残疾人保障性住房建设当做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在编制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十二五”规划及各专项规划时，要将残疾人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其中，明确建设残疾人保障性住房的原则、标准和范围，统筹规划、优先解决，使广大残疾人切实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努力使所有残疾人真正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力争用5年时间彻底解决城乡贫困残疾人住房困难问题”的目标。

二、积极扩大残疾人家庭保障性住房覆盖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

要认真做好残疾人家庭无房户、危房户、住房困难户的调查摸底，做好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城镇保障性住房三大工程中残疾人家庭对象的确定工作，完善残疾人保障性住房的申报、审核、管理和监督措施，做好残疾人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认定，适当放宽准入条件，给予重点关注、优先解决，努力扩大残疾人保障性住房覆盖面。对住房特别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要全部纳入保障性住房范围，对其它残疾人家庭要在保障性住房建设总户数中按残疾人数所占当地总户数的比例优先安排和落实。要将城乡住房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作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的重点，与当地扶贫开发、灾后重建、易地搬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小城镇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给予重点照顾，优先安排解决。对城镇住房困难的残疾人家庭，要优先纳入政府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国有工矿、林区、煤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范围，优先安排配租、配售，或在发放租赁补贴时给予倾斜照顾。有条件的城镇要将有稳定收入或稳定职业，并在城镇居住达到一定年限的残疾农民工逐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三、切实加大残疾人保障性住房特殊扶持力度。残疾人家庭在住房建设过程中普遍面临经济来源少、自筹资金匮乏、自建难度大的实际困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中，要在保证残疾人家庭享受普惠政策的同时，将残疾人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当前各项扶残助残惠残政策衔接起来，并适当提高重度、一户多残、老残一体残疾人家庭住房资金补贴标准，通过建立多种形式的帮扶共建机制，切实解决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配租、配售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要在选择房源、楼层、户型等方面给予照顾；棚户区改造、

房地产开发项目等回迁时，要对残疾人家庭在楼层、户型安排等方面给予照顾；实施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项目中，要把贫困残疾人家庭作为重点补助对象，并适当减免相关规费。对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家庭，要在发放租赁补贴时给予优先照顾。住房城乡建设、民政、财政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村牧区残疾人住房建设小额贷款、建材下乡、奖励性住房建设奖补资金等政策和相关配套措施。

四、认真落实残疾人保障性住房政策。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残疾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将同级残联作为成员单位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组织领导机构，精心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完成既定的残疾人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任务，确保让更多的残疾人得到实惠。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分工，积极履行职能：**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保障性住房投资计划和各类补助资金，加强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和补助资金的监管。**民政部门**要及时核实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残疾人家庭收入，在农牧户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中，对残疾人家庭给予重点安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编制规划、确定保障对象、制定优惠政策、落实补贴资金等工作

中，对残疾人群体给予重点关注，加大实施督导力度，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扶贫部门**要将解决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纳入当地扶贫开发、易地搬迁项目中，统筹安排，优先实施。**残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反映残疾人的需求，建立残疾人保障性住房对象的档案资料，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参与组织实施，协调解决住房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落实残疾人住房建设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努力保障残疾人的居住权。

各有关部门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调研和督查工作时，要将残疾人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作为重点内容之一。各级保障性住房建设组织领导机构在编制相应工程计划、安排各类补助资金、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及竣工验收时，要将残疾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内容。全省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要录入残疾人保障性住房建设基本数据，做好备案建档，并逐步提升残疾人住房保障管理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增强循环经济 试验区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0〕25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增强循环经济试验区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青海省增强循环经济试验区 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

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2010〕70号)精神,进一步增强循环经济试验区科技创新能力,更好地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结合试验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增加科技投入

(一)各级政府要把科技投入作为财政预算保障的重点,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在年初编制预算时,要体现法定增长的要求,各级政府财政科技拨款占各级政府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1.5%,并逐年给予增长,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

(二)在省政府设立的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资金,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用于循环经济试验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三)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方式。金融机构对有效益、有还贷能力的科技型企业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根据信贷原则优先安排、重点支持,对资信好的科技型企业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根据信贷、结算管理要求,及时提供多种金融服务。积极推进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专利权、商标权权利的质押业务,由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会同省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认定和管理办法》。

(四)鼓励社会资金建立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信用担保机构。此类担保机构可按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可按不超过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增强担保机构抗风险能力。

(五)鼓励社会资金支持科技创新活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

体和国家机关,捐赠支持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科技创新平台的研究开发经费,经省有关部门认定后,在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加大对创业风险投资的扶持力度。鼓励国内外有实力的风险投资基金、风险投资机构在试验区创办风险投资基金和股份公司。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注册资本可按出资人的约定分期到位,首期出资控制在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20%。允许创业风险投资企业按不高于总收益10%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

(七)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要占销售额比重达到5%以上;科技型企业达到3%以上;将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认定、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政府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八)支持柴达木循环经济研究院在循环经济试验区总体战略方向上开展研究,对循环经济试验区的发展提供高层次、高水平决策咨询,研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专项资金安排300万元用于支持重大科技项目研究。

(九)加大对海西柴达木科技创新园建设的支持力度,将其纳入省基本建设计划予以支持。

(十)鼓励试验区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组建产学研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省科技计划对经认定的联盟提出的科技项目和产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优先予以支持,并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项目支持。

(十一)鼓励试验区企业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为省级的,专项资金一次性资助5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的,专项资金一次性资助100万元。对

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不再提取折旧;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可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实行加速折旧。

(十二)鼓励企业与省内外科研院校、两院院士共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企业工作站。对于进入工作站的院士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企业分别给予不少于100万元和50万元的科技项目启动经费,经核定后,专项资金给予1:0.5比例的资金匹配支持。

(十三)鼓励省内外科研院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与区内骨干企业共同组建大型科学仪器及设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测中心、科技文献、信息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矿产资源信息库和科学数据库等科技基础条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扩充服务功能,对新购入5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购置金额50%的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按照仪器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和在本地区不重复购置的原则择优安排。

(十四)对上述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用地,参照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2010〕70号)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10%—50%执行,适当降低园区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规定执行。

三、扶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十五)鼓励省内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行业协会和个人参与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一次性资助100万元。依照国家规定享受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

(十六)根据试验区经济的发展需要,试验区管委会组建试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产品设计、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技术培训等中介服务。

(十七)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建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无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咨询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经认定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其从事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技术交易合同登记后,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备案,可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四、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技术标准化

(十八)鼓励区内企业和个人申请国家发明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项资金分别给予0.5万元、0.2万元、0.1万元补贴。

(十九)对授权地址在区内的企业和个人在上一年度及当年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项资金分别给予2万元、0.3万元、0.1万元奖励;对获得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5万元奖励。

(二十)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且在区内实施产业化的项目,经认定后,专项资金给予转化资金支持。

(二十一)以股权投资方式转化专利或科技成果的,专利或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该成果所占股份30%的股权;以技术转让方式进行转化的,专利和科技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转让所得税后利润30%的权益;企业自行实施转化或以合作方式实施转化的,在项目赢利后5年内,每年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的收益,奖励专利和科技成果完成人。

(二十二)鼓励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技术标准制订工作。专项资金分别给予负责制订和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单位50万、30万、10万元资助。

五、鼓励引进创新人才

(二十三)对区内企业引进的两院院士、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带头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产业领军人物等高层次人才,在配偶就业、住房、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或资助,并由企业提供一定的科研条件。对引进人才的子女户籍迁入我省的,解决子女上学,在我省参加高考的资格认定条件方面给予适度放宽。

(二十四)对调入或与区内企业签订工作协议5年以上、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博士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后,专项资金给予每位10万元的安家补贴。

六、激励企业自主创新

(二十五)鼓励企业增加技术研究开发经费的投入,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二十六)按照《青海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青财采字〔2010〕527号)开展自

2010.23.

主创新产品认定，经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优先购买列入《青海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

(二十七) 经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所需进口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按《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03号的规定，减免关税。

(二十八)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柴达木

循环经济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2010〕70号)文件的有关优惠政策，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经认定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6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二十九) 上述规定所涉及的经费，在本文第二条规定的额度内，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阶段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的通知

青政办〔2010〕25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11月9日，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统计局)就省第六次人口普查登记阶段工作进展情况，专报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根据省政府领导在《省第六次人口普查登记阶段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上的重要批示，现将《省第六次人口普查登记阶段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抓好落实。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全面开展以来，我省各级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有力督导，广大公众密切配合、全力支持，新闻媒体热心宣传、积极造势，普查工作者夜以继日、辛勤奉献，我省入户登记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同时，流动人口、出生(死亡)人口登记难，普查员出现畏

难情绪等困难和问题，也影响了人口普查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贯彻落实好胡锦涛总书记“希望各有关方面坚持科学普查、依法普查，努力把普查工作做好，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这次人口普查任务”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坚定工作信心，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将入户登记工作作为人口普查最关键和核心的环节，妥善解决好目前入户登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入户登记数据的准确和完整，圆满完成我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阶段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我省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在国务院人普办和青海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落实机构、人员和经费，并注重在宣传方法上出新招，将人口普查宣传纳入年初省万名干部下乡宣讲提纲；创新思路，争取财政部门支持，在省对县转移支付中，单列人口普查经费，保证了基层人口普查工作；扎实做好普查区域划分、地图绘制、人员选调和培训、综合试点和摸底登记工作，于11月1日与全国同步转入正式普查登记阶段。

一、普查登记情况

今天是人口普查入户登记的第9天，在过去的9天时间里，全省各级人口普查机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科学指导，全省普查登记工作总体进展平稳顺利，有序推进。省普查办组织6个抽查组，深入西宁、海东、海西、玉树等重点难点地区，在登记现场开展跟踪抽查和巡回督查指导。各州、地、市、县普查办公室也集中精兵强将在一线检查指导，县、乡普查机构主要领导都靠前指挥，基层普查机构工作人员分片包干，下到村和社区督促指导，盯紧一线普查员工作质量。各级普查办公室还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每日一次碰头会，梳理问题，解决难点问题，保证登记顺利实施。特别是全省3万多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全力以赴，早出晚归，连续作战，辛勤工作，保证了全省登记工作的扎实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全省普查登记工作的梳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流动人口登记难。主要是租住在沿街门面、足疗馆、洗浴中心、理发馆、餐饮等服务行业的流动人口配合差、登记困难。

二是住校生存在漏登现象。大中专院校、职业学校、各级各类培训学校等住校生仍有漏登

情况。

三是个别地方设点登记、集中收抄户口本造成漏登现象。

四是出生人口、死亡人口登记难。

五是普查员出现厌战、畏难情绪。

三、采取的措施

1. 针对各抽查组发现的问题，省人普办11月4日晚向各州、地、市政府发出“特急”明传电报，指出各地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做好人普工作的要求，各地正在抓落实。

2. 抓好重点、难点地区工作。西宁、海东、海西是人口普查的重点，玉树是难点。这四个地区由省普查办分组包干抽查、指导，直至普查现场登记和质量抽查验收工作结束。省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省统计局局长侯碧波在西宁、海东检查指导，并于11月5日晚召开了西宁市各区、县政府领导和统计局长会议，通报检查情况、研究后几天工作，提出工作要求。省人普办主任、省统计局副局长赵玉华前往玉树州各县督促检查、指导人口普查工作。

3. 整合有关力量，协同作战，加强对餐饮、理发、住宿、娱乐等服务行业的核查力度。对在此场所工作的服务员进行集中登记。

4. 加强大中专院校、职业学校、私立学校以及各级各类学校的核查力度，住校生一律在学校登记。

5. 禁止设点登记、集中收抄户口本。加强对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工作的指导检查，维护普查工作的严肃性，保证普查数据的真实性，严禁“坐登”、“抄登”现象的发生，确保百分百入户，确保普查不重不漏。

6. 做好数据比对评估工作，各级普查办要加强数据质量分析，严格把握总人口、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等关键性指标，层层把关，人人把

2010.23.

关，确保全省高质量完成人口普查登记工作。

7. 对普查员产生的厌战情绪进行正确疏导，并及时发放“两员”补助，稳定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队伍，增强工作责任心。

8. 强化目标责任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制。对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等人为因素而导致普查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落实问责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26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50号)部署，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坚决杜绝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现象的发生，省政府决定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在全省范围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

一、工作重点和目标

此次专项行动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打防结合、务求实效的原则，以保护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和高原特色新优植物新品种权等为重点内容，以四区两带一线的商品制造地、商品集散地、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高发地为重点整治地区，以新闻出版、文化娱乐、高新技术和农业示范区为重点整治领域，以图书、音像、软件、出口商品、手机、汽车配件、药品(农药、兽药)、籽种等为重点查处产

品, 遏制规模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大力净化市场环境。

通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 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 增强企业的守法意识, 提高广大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形成全社会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 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 加强执法协作, 提升执法效能, 加大执法力度,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作用, 全面提高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市场秩序的水平。

二、任务和分工

(一) 合理安排, 依法监管

新闻出版、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 加强对印刷复制各类出版物、印刷品、光盘、计算机软件及包装装潢、商标标识标签企业的监管, 严厉查处非法印制和非法加印、出售标识标签等印刷品的行为, 根据情节, 该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必须吊销, 无证照经营的地下印刷复制窝点要依法坚决取缔。依法查处以假充真、冒用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的行为, 依法查处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在青南牧业主产区要依法查处滥用、冒用、伪造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级证书、产品名称、专用标志的行为。

(二)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工商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品牌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 严厉查处侵犯中国驰名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和注册商标, 以及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版权执法专项行动, 加强对图书、软件、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市场巡查, 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大对专利领域反复、群体、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的打击力度。商务部门要加强商品流通领域的管理和规范, 要求企业加强配送商品管理, 防止侵权商品流入流通领域。价格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管, 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 严肃查处价格欺诈行为。食药部门要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扰乱药品市场秩序的行为的打击力度。经委和质监部门要为专项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积极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开展市场检查工作。

(三) 强化进出口环节和互联网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海关要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保护国内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有关文件的要求, 对我省各类进出口企业进行摸底排查, 依法加大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贸易的查处力度。质监部门要加大对假冒伪劣进出口商品的查处力度。商务、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对查实的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企业的处罚力度, 严格执行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做好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工商、新闻出版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严厉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行为。加强对网络购物、电话购物和电视购物活动的监管, 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通信网络和电视网络销售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欺诈行为。广电部门要加强对视听节目服务网站播放正版节目的监督工作。

(四) 密切配合加大司法打击力度

公安机关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活动要及时立案侦查, 重点查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防止有案不送、以罚代刑, 坚决追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知识产权、工商、新闻出版、商务、税务、质检、农牧等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对符合刑事立案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 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及涉案查处情况的监督。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律师依法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相关部门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起诉、立案监督和诉讼监督职责; 支持法院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的审理工作。

(五) 政府机关带头全面使用正版软件, 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宣传

各级政府机关要对使用计算机软件情况开展自查自纠, 进一步加大软件正版化工作力度, 对采购正版软件所需资金予以必要的保障, 从各部门经费预算中解决。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我国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和成效, 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进展和成果。开展多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 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全面宣传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显著成绩, 报道尊重知识产权、重视创新教育、自觉守法的典型, 形成城市和农村、工厂和学校、社会和机关全覆盖、大联动的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假

2010.23.

冒伪劣商品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工作机制

各州(地、市)、各成员单位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专项行动具体方案, 加强组织领导, 密切协调配合。采取切实有力措施, 完善专项行动的工作制度, 遏制各种侵权行为, 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净化我省市场环境。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 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各地商务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尽快建立和完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组织和协调机制。

(二) 密切协同, 形成工作合力

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 形成工作合力, 将此次专项行动与各部门日常工作相衔接, 强化市场监管职能, 狠抓落实, 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 加强宣传, 完善社会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举报投诉机制的作用,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各知识产权维护中心要积极参与专项行动, 通过已设立的“12330”知识产权维护救助与举报投诉电话、“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电话、“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90”侵权盗版举报电话、“12358”价格举报电话和“12365”产品投诉等举报电话作用, 提供快速、便捷的举报、投诉、申

诉和咨询渠道, 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线索。

(四) 加强督导检查, 狠抓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 加大执法力度, 提高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检查组, 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 各州(地、市)政府要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效果以及案件查处情况及时上报。以便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抓好信息交流和指导工作。

四、时间安排

全省专项行动统一于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开展, 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0年11月)。各州(地、市)、各有关部门具体制定专项行动方案, 动员部署专项行动。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0年11月—2011年2月)。各州(地、市)、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开展具体专项行动并将开展情况及案件查处情况及时上报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11年3月)。各州(地、市)、各有关部门要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 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将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察验收并做好专项行动信息、成效统计, 汇总向国务院上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6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 加大对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省政府决定从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在全省开展打击

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 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王令浚	副省长	郝万成	省林业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马 驰	西宁海关副关长
高延林	省科技厅巡视员	曹 佐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员：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满志方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积科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魏富财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建青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多 旦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徐建锁	省依法治省办公室副主任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建国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吴解勋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 厅长		
李晓东	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学军	省国资委副主任		
胡苏华	省国税局副局长		
陈宗华	省地税局纪检组组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许秀中	省广电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处长李文利担任。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督导和检查各州（地、市）、各部门专项行动开展和落实情况；督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重大案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农牧业产业化省级 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6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供销联社、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青海省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及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省农牧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供销社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2008〕38号),进一步完善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搞好引导、扶持和服务,促进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增强龙头企业对农牧民增收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我省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报或已获得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及监测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级龙头企业”),是指通过一种或多种利益机制,与农户结成稳定关系,实施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的企业。

第四条 省级龙头企业应当在州(地、市)级龙头企业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行业骨干龙头企业中产生。

第五条 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管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在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工作由省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发展改革委、商务、税务等省级有关部门联合认定。州(地、市)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龙头企业的筛选和申报工作。

第二章 申报标准及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农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开办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二)企业实现农畜产品加工、流通的增加值占总增加值的70%以上;

(三)企业固定资产规模2000万元以上;主营农畜产品连续两年实现销售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农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3亿元以上;

(四)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障金、不欠折旧,不亏损;产品转化增值能力强,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且农畜产品加工时间累计不少于半年;

(五)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65%;银行信用等级在A级以上(含A级),且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企业建立了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数量达到1000户以上;特种养殖企业或农垦企业带动农户数,应达到500户以上;

(七)企业在省内稳定的、较大规模的原

料生产基地,并通过订立合同、入股和合作方式采购的原料占企业加工量的70%以上;

(八)主营农畜产品在本地区或本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产品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有较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市场营销网络,产销率在85%以上。

对产品特色明显、科技创新能力强、出口创汇能力强、成长性好以及三江源、环青海湖等欠发达地区的企业,固定资产规模可放宽到1000万元以上,主营农畜产品连续两年实现销售收入可放宽到1500万元以上;农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1亿元以上。对出口农畜产品(海关统计数)在200万美元以上、占总销售收入80%左右的出口企业优先考虑。

第八条 申报省级龙头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开户银行或评估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二)由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两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三)由当地县级以上农牧部门出具的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及带动情况的书面证明;

(四)企业与农牧民或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村(牧)民委员会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

(五)企业相关的科技成果、专利、名牌、质量管理认证或国家、省级有关部门的表彰等材料;

(六)出口企业出具由海关提供的企业代码及出口实绩证明。

第九条 省级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报企业向所在地州(地、市)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申请;

(二)根据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标准,各州(地、市)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认真筛选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组织企业填写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征求财政、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及有关商业银行对申报企业意见后,经州(地、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行文上报省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三)省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州(地、

市)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择优提出备选省级龙头企业名单。经农牧、财政、发展改革委、商务、税务等省级有关部门认定后,联合发文公布名单,同时颁发省级龙头企业证书。

第十条 已认定的省级龙头企业更名的,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报省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省级龙头企业每两年申报和重新认定一次。

第三章 监测管理

第十二条 对省级龙头企业监测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报送基础材料。省级龙头企业在每年年初,应将上一年度的有关材料报企业所在州(地、市)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材料包括:企业单行材料(不超过1500字);省级龙头企业情况统计表;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企业与农牧民或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乡镇政府、村民(牧民)委员会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由海关提供的出口企业实绩证明等。

(二)省级龙头企业材料汇总与核查。每年2月,各州(地、市)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省级龙头企业所报基础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报省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省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委、商务等省级有关部门根据企业报送的基础数据材料,对省级龙头企业进行考核。对连续两年考核指标未达到标准的,或不履行与基地、农户签订的合同,不能发挥对基地和农户辐射带动作用,农户满意度低的,或有套取优惠政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对企业发生产品质量安全和重大生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0.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26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维护市场公平公正经营秩序，根据《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其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	王令浚	副省长
副组长：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庞顺泽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 安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	张春楠	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郭莲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于 杨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师 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厅副厅长
	祁生援	省农牧厅副厅长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承伟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李晓东	省卫生厅副厅长
	赖万鹏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党晓勇	省林业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范士伟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赵永武 省旅游局纪检组长

杨 培 省体育局副局长

魏富财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张超凡 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全省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召开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协调沟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通报全省无证无照经营动态及整治工作；负责对各州（地、市）政府及省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整治工作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的督导和考核。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青海省民政厅和青海省体育局为省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民政厅职责是负责对无证福彩销售站点和校园周边 600 米以内（学校周边院墙任意一点向外延伸 600 米的所有范围，下同）设立的福利彩票销售点进行查处取缔；省体育局职责是负责对无证体育彩票销售站点和校园周边 600 米以内设立的体彩投注点进行查处取缔。其他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不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李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 临时救助制度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27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省 民 政 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体系，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发〔2007〕9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青海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青政〔2005〕42号)精神，现就建立并实施全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建立和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

临时救助制度是指对因突发性、临时性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本省城乡居民给予的非定期、非定量的临时性救助制度，是我省城乡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在各方面的积极努力下，初步形成了以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框架，并逐步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对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城乡贫困居民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的重大现实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帮助城乡贫困群众解除后顾之忧。

二、明确责任，准确把握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各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将临时救助制度纳

2010.23.

入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好临时救助对象基本情况的调查等相关工作。

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救的原则。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机构应根据申请对象的家庭情况和贫困程度实行分类救助，以“救急救难”为主，突出临时性、救急性和补充性的特点。

坚持统筹兼顾、城乡一体的原则。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城乡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城乡一体，整体推进。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实施临时救助要严格审核审批程序，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临时救助主要是针对城乡居民因突发性、临时性原因造成的暂时困难给予一次性救助，扶持救助对象尽快脱离困境，鼓励救助对象通过劳动自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条件。

坚持社会参与、互助互济的原则。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发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开展互帮互助、定向捐助等活动。

三、规范程序，严格核定临时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对象是指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及其它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外，家庭人均收入一般不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50%，由于突发性、临时性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一是具有本地户籍而长期不在本地居住、生活的；二是属于人为事故，已得到责任人相应赔偿或保险机构赔偿的；三是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等国家法律法规的；四是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贫困的；五是因区域性自然灾害，以及较大范围遭遇环境污染、破坏性灾害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某一地区普遍性灾害的；六是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七是属于各类专项救助（医疗救助、司法救助、交通事故救助、教育救助、自然灾害救助等）应负担范围的人员；八是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

因较大范围的水灾、旱灾、风雹等自然灾害，以及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临时救助标准可视困难家庭的具体情况，原则上给予500元至3000元的一次性救助，申请人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资金全部发放现金，由县级民政部门发放，也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放。

临时救助以家庭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户主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签署意见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直接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经审核后签署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书面申请时需同时携带相关身份证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进行公示。确保那些的确应该救助的对象得到救助。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所需资金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筹资为辅。主要来源：一是省级财政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二是各州（地、市）、县财政预算安排；三是各地城乡低保年度结余资金；四是社会捐助资金及其他资金。

四、加强领导，确保临时救助制度的顺利实施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临时救助制度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尤其强化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要重视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网络，确保临时救助制度的顺利实施、实事求是、规范运作。要加强临时救助制度与城乡低保制度及其它专项救助制度的衔接，不断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负其责，加强协作，确保临时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大管理工作力度，严格程序，规范管理，坚持原则，公道客观，真正做到雪中送炭。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的管理，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各地临时救助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好临时救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定期督促、检查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并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各级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按时拨付和合理使用，对虚列、挤占、挪用、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纠正和处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重大 项目公示试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7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公示试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公示试行办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投资项目决策机制，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统一负责组织实施省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公示活动，选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省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进行公示。

- (一) 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
- (二) 对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有重大影响；
- (三) 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关注程度较高。

本条款所指省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还包括使用省级政府投资的企业投资重大项目。

符合上述条款规定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公

开的项目不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 (三) 建设地点；
- (四) 建设规模及内容；
- (五) 建设目标及项目功能；
- (六)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七) 负责审批项目的单位名称、通讯地址；
- (八) 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第四条 公示方式包括专栏公示和公告公示。

专栏公示是指在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www.qh.gov.cn) 和《青海日报》开辟

2010.23.

专栏登载公示内容。

公告公示是指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发布公示公告。除在上述媒体专栏公示外，还应当在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发布公示公告。

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应当对专栏公示和公告公示提供便利。公示登报费用按照《省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登报费用补贴暂行办法》执行，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青海日报社按20%、60%、20%的比例承担。其中，由省发展改革委承担的费用从省级预算内前期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对于公示试点项目，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第六条 公示期限为20个工作日。

第七条 在公示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省发展改革委对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归纳，形成主要意见和建议，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进行公布。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将主要意见和建议送交项目申报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涉及环保、国土、城乡规划等方面的主要意见和建议，同时送交有关部门，供有关部门在进行相关管理

工作时参考。

第九条 对于主要意见和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认真研究，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申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说明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对主要意见和建议作出评议。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充分研究分析主要意见和建议，以及项目申报单位的说明和工程咨询单位的评议意见。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后，应当将主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在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进行公布。

第十三条 各州（地、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27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

政府机关加大软件保护力度,带头使用正版软件,杜绝使用盗版软件,对于树立政府部门依法行政、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营造尊重知识、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对建立健康规范的市场秩序,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组织开展使用正版软件的专项检查工作,对本单位使用正版软件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的使用情况,坚决纠正使用非正版软件行为。今后各级政府机关凡购置、更换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对采购正版软件所需资金予以必要的保障,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和集中采购管理。

二、明确责任,确保检查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为使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见到实效,有力推动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全省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由省信息化领导小组领导,省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负责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工作。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信息产业办公室、省财政厅和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要分工负责,紧密协作,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省信息产业办公室要加强软件产品的质量,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省财政厅要加强对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要会同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信息产业办公室、省财政厅组织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省政府和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各级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和落实政府机构使用正版软件管理责任监督机制,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本单位软件使用正版化。

三、有序推进,分步开展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

(一)省政府各委、办、厅、局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至2011年10月10日结束。

第一阶段:自查阶段(2011年5月31日前结束)。各部门要以使用的计算机软件是否具有合法的书面授权文件为依据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凡没有合法授权的均认定为盗版。自查主要内容:本部门现有计算机的种类、数量;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的种类、数量;是否有使用盗版软件的情况以及盗版软件的种类和数量。

第二阶段:整改阶段(2011年6月1日至7月30日)。省政府各委、办、厅、局要以本部门自查结果为依据,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务必于9月1日前删除盗版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并更换为正版软件。整改工作结束后,各部门10月10日前须将自查和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第三阶段:检查阶段(2011年8月1日至9月30日)。省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将会同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信息产业办公室和省财政厅组成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检查组对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2010.23.

件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的单位和时间另行通知。检查中，凡发现有继续使用盗版软件的，除限期改正外，还将在全省予以通报。

(二) 各州(地、市)、县(区)政府机关要结合实际，制定方案，落实责任，明确任务，积极开展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

确保在2011年10月10日前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各州(地)、市政府2011年10月10日前须将本级政府机关及所属各县落实使用正版软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情况认真汇总并书面上报省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 省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0〕27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43号)精神，为推动我省家庭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进一步促进社会就业，省政府决定建立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省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工作规则和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负责协调处理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推动制定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中长期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加强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社会保险政策信息平台建设，制定鼓励和支持家庭服务业加快发展、扩大就业的政策措施；推动建立服务规范，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行业管理与监督；确定推动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年度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定期向省政府汇报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工作情况，并及时通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

二、工作规则

(一) 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工作，主要汇报推动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推广各地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工作安排建议，为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二) 每年召开一至二次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工作部署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议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研究其他重要工作事项。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各成员单位提出的专项工作，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专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或受办公室主任委托，由办公室副主任主持，涉及专题工作的各有关单位联络员参加。

(四)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职

责，研究制定本系统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单位工作计划、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五)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及时将本单位有关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事项、典型经验、突出问题等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编发《联席会议简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信息收集工作和其他各类工作所需资料。

(六) 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及对策建议，应经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征得有关成员单位的同意后上报省政府。存在意见分歧的，由召集人或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

三、组成人员

召集人：纪仁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成 员：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令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付东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初军威 团省委副书记
马玉英 省妇联副主席
联络员：李生良 省发展改革委副处长
王秀青 省民政厅副厅长
黄海龙 省财政厅副厅长
岳才春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李兴国 省总工会副调研员
叶万彬 团省委部长
宝兰花 省妇联部长
邢剑波 省就业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宋令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邢剑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支持推进 “四区两带一线”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27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支持推进“四区两带一线”发展的政策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财政支持推进“四区两带一线”发展的政策意见

省 财 政 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根据《青海省“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纲要》(青发〔2009〕16号)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现就“十二五”期间财政支持“四区两带一线”发展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围绕实施“四区两带一线”发展战略,财政支持政策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四个结合,注重实效。必须与支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及“十二五”发展规划相结合,做到有机衔接、形成合力,推进“四区两带一线”发展。

(二)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确定财政支持方向及重点,尤其要进一步加大对东部城市群、现代农牧业、生态旅游、循环经济等的支持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统筹协调发展。

(三)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支持、撬动、引导作用,综合运用预算安排、财政贴息、注入资本金及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优化投资环境,规范发展融资平台,引导和鼓励社会、企业、金融等加大投入力度,举各方之力,集中资金、集中投入,促进形成多元投入的新格局。

(四)坚持改革创新,主动作为。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支持区域发展的相关配套措施,加快构建与“四区两带一线”发展相适应的财税体制,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支持发展方式转变。

二、重点支持内容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增加投入,加大对东部城市群、示范区(实验区)等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加快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支持推进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

建设。加大均衡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确保每年增幅不低于20%;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加大对城市投融资平台建设支持力度,给西宁市和海东地区分别一次性注资3亿元和2亿元,支持做大做强城市投融资平台,以吸引更多资金,推进城市群建设,加快形成辐射带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区域。

(二)支持推进现代农牧业等示范(实验)区建设。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在确保各项支农资金安排年增长20%的基础上,每年再安排9000万元资金,支持推进海东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海北州现代生态畜牧业示范区和海南州生态畜牧业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促进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转变,提高农牧业整体效益和农牧民收入水平。

(三)支持推进海西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通过调整资源税管理体制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在此基础上,每年安排3000万元资金,支持推进柴达木循环经济先行区、现代高效生态农牧业集中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着力推进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党建工作的协调发展,努力探索出一条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城乡共建、一体化发展的新路子。

(四)支持推进贵德高原生态旅游示范区和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5000万元,作为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加快推进海南州贵德高原生态旅游示范区和海南州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五)支持推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整合相关资金,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0亿元,以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投资补助等方式,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为载体,支持统筹资源集约利用

与产业协调发展，做大做强以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主导产业体系，努力探索资源型、生态脆弱型地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六) 支持推进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建设。在支持推进综合试验区重点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的同时，安排 5 亿元资金，先行启动实施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并随着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推进，适时扩大补偿范围，提高补偿标准，完善补偿机制。

(七) 支持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在加大中央补助资金争取工作力度的同时，结合实际，建立我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认真落实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和实行牧民生产资料综合补贴等政策措施，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促进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和牧民增收。

(八) 支持推进工业“双百”工程。统筹资金安排，在保持原有企业发展资金合理增长的基础上，每年再安排 2 亿元资金，围绕 100 个重点项目和培育 100 个重点企业，打造支柱优势产业，做大工业经济规模，提高工业经济质量和效益，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九) 支持推进旅游业发展。每年安排 5000 万元专项资金，围绕西宁“中国夏都”旅游圈、环青海湖民族文化体育旅游圈和三江源生态旅游圈，支持形成一批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市场竞争力强、面向大众和高中端游客的多元旅游产品，完善重点景区（点）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设施，打造支柱青海湖景区品牌，加大海内外宣传促销，加快建设高原旅游名省，提升青海旅游形象和知名度。

(十) 支持服务业发展。每年安排 5000 万元专项资金，综合运用贷款贴息、经费补助和奖励等多种方式方法，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专业店、家政等现代服务业和流通组织，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

(十一) 支持金融业发展。每年安排 5000 万元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金融机构业绩考核、新设机构奖励和企业上市融资激励，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保费补贴以及金融人才培养等工作，促进金融业跨越发展，促使金融业在支持区域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十二) 支持民航业发展。每年争取安排 3000 万元资金，加强机场集疏运道路建设和改造，支持新航线开通，对经营亏损航线给予适当补贴，加快形成以西宁为中心，连接省内支线机场，辐射全省各主要城市和旅游城市的航线网络格局，努力提升民航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的

水平。

(十三) 支持政府融资平台建设。通过资产划转、增加财政投入等方式做大做强省级融资平台，支持扩大融资规模，提高融资能力。根据发展需要，鼓励州（地、市）政府在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的情况下，加快形成合理的资本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发展壮大融资平台规模，实现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支农信贷担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小额创业担保贷款担保等信用体系，进一步改善融资担保环境。

三、相关工作要求

“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是省委、省政府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要从全省改革发展的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全力支持“四区两带一线”发展战略深入实施。

(一) 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动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把握“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和各项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切实履行职责，扎实抓好落实。要建立健全分工合作协调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加大争取中央支持力度。省、州（地、市）、县要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四区两带一线”发展。

(二) 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相关政策资金。各级政府要紧密结合主体功能区建设与“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握发展定位，明确财政支持方向和重点，超前谋划，主动跟进。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项目遴选和规划编制，建立健全预算编制评审机制，规范预算编审程序，细化项目预算，提前安排预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支持“四区两带一线”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三) 强化资金监管，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重大项目实行财务总监委派制，强化日常监管，随时了解和掌握各地重大项目支出进度及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积极探索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方法，对重点项目的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绩效考评。省财政厅和省审计厅每年要加强对各地的资金监管和审计力度，建立健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奖惩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27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安全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交通厅、省商务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安全监管局 省公安厅 省质监局 省工商局
省交通厅 省商务厅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西宁海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的精神，切实加强我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有效遏制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安全管理和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建立健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机制，形成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遏制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

二、加大管理力度，杜绝非法生产烟花爆竹

(一) 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各相关部门要加大管理力度，严格管理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生产、销售和运输。禁止销售、购买烟火药和含药的烟花爆竹半成品。依法将氯酸钾纳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管范围，严格销售、购买和使用流向登记。

(二) 加强产品质量标准和包装标识检查。各级质监部门要会同安全监管、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及时按照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对省内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标准和包装标识进行检查，检查产品包装对药量、等级、生产日期、燃放要求等是否做出完整清晰的标志。

(三) 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省质监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工作，对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的批发、销售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其认真整改，限期销毁，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安全监管、公安、工商等部门。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不合格产品和相关企业的处理工作。

三、规范经营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 严格市场准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快制定本辖区烟花爆竹经营网点布局总体规划，合理布置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网点。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的企业和经营者，必须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后，方能核发营业执照；对已被取消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经营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取消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登记注册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完善购销合同制度。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理，批发企业和生产企业在买卖烟花爆竹时必须签订书面购销合同，认真查验相关资质，严禁销售、购买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和小礼花类、摩擦类、烟雾类和内筒型组合烟花等危险性大的产品品种。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点不得销售礼花弹等A级产品。

(三) 加强流向信息化管理。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完善购买、销售登记制度，登记记录至少要保存两年备查。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对

礼花弹在我省的销售、运输、燃放、进出口流向实施有效监管，并逐步实现对所有烟花爆竹产品和黑火药、引火线以及重要危险性原材料流向信息化监管。

四、加强运输和出口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 严格道路运输许可管理制度。凡运输烟花爆竹的，必须持有《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达地公安机关在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时，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时限、条件等，严格审查托运人提交的材料，查验供货单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二) 加强运输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运输烟花爆竹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并加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实行运输全过程监控。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资格证明。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

(三) 加强出口安全管理。省商务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等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和通关查验。对经执法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

五、加强燃放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 加强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公安部门要制定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并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消防救援和警戒工作。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所需烟花爆竹的临时存放场所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并尽量缩短存放时间。对违规燃放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 加强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燃放知识的宣传普及，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介以及中小学校教育等手段广泛宣传有关烟花爆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燃放常识等，教育动员群众自觉抵制、拒绝购买假冒伪劣产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 and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单位，以及人员密集的居民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场所的看护

2010.23.

巡查,及时制止各类违规燃放行为,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各类治安灾害事故。

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一)健全完善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机制。各级公安、安全监管、质检、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开展执法检查。问题突出地区的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以下简称“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由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牵头,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组织开展“打非”行动,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

(二)严厉打击涉及烟花爆竹的非法违法行为。对组织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的单位或者个人,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查出的非法生产经营窝点,要依法予以取缔,并追根溯源,查清斩断非法生产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经济链条。对因“打非”工作职责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引发事故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支持经济落后地区配备爆炸物品探测仪等必要装备,强化“打非”能力。

七、切实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全面推进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建设完善安全防护屏障、防雷防火防静电等重要安全设施,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二)加强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在“省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建立由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公安、交通、商务、工商、质监、海关、商检等部门参加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省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通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解决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的特点和规律定期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三)严肃查处各类烟花爆竹事故。凡是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故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依法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不得再从事烟花爆竹经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中小学校舍

建设工程省级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28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中小学校舍建设工程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青海省中小学校舍建设工程 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省中小学校舍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管理,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和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效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教育发展规划,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指导意见》(青政办〔2010〕126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校舍建设的若干意见》(青政办〔2010〕146号)及《青海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统筹资金安排建设的项目学校前期申报、审批、资金拨付、工程实施与管理、交付使用等各项工作。各地自筹资金及其它渠道投资建设的项目学校,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每个单体建筑单位,包括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和办公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四条 省级统筹补助中小学校舍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必须用于由政府部门举办的、在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中长期保留学校的校舍安全建设工程。

二、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工程”实行省政府领导,州(地、市)政府统一组织,县(市、区)级政府负责实施的领导和管理体制。

成立由省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地震、公安(消防)、监察、审计、安全监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青海省中小学校舍省级补助资金项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全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工程办”)设在省教育

厅,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负责“工程”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州(地、市)、县(市、区)成立相应机构,配备精干人员,建立相应制度,保证工作经费,加强对“工程”的组织领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第六条 各级“工程办”的主要职责:

省“工程办”结合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配置省内教育资源,根据《青海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和本办法的相关要求,统筹落实“工程”资金,制订全省“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和建设规划;确定各地专项资金额度和实施顺序;组织编制和审定各地“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对“工程”建设收费的有关减免政策;按时下达“工程”投资计划和资金;制定招标采购工作方案;严格实行全省校舍建设定期通报制度,及时指导、检查和督促“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每半年向省政府报告“工程”实施情况,并于年终报送全年“工程”实施情况总结。

各州(地、市)“工程办”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制定中小学校舍建设规划,考虑本地区各县经济实力、鉴定、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力量,加强组织协调,规范“工程”实施。指导、审核各县上报的“工程”建设规划和项目文本;监督“工程”专项资金拨付;检查、督促“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每月30日前向省“工程办”报告“工程”实施情况。

各县(区)“工程办”全面负责“工程”的实施和管理,限期改善本辖区内校舍安全状况。具体内容包括:论证、修订本地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组织对辖区内校舍建筑逐一进行排查和检测鉴定,审核每一栋校舍的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在统筹各种专项工程项目

2010.23.

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工程建设规划;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组织项目学校前期论证、勘察设计、招(投)标、建筑项目施工、质量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办理基建财务决算等;按有关规定减免“工程”建设收费;按审核确定的建设规划管理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检查督促工程进度;负责项目学校配套设施建设;对工程质量负主要责任;对学校校舍使用、管理、维护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项目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经费,加强对项目学校的管理;每月向州(地、市)报告“工程”进展情况。

各项目学校负责及时发现、报告校舍险情、隐患;配合实施校舍安全鉴定,提出校舍加固和建设建议;做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协助监督本校项目工程质量,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定期向县级“工程办”报告工程进展情况。

第七条 各级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全力推进“工程”建设工作。

省级教育部门要把“工程”实施作为当前教育工作的重点,全力以赴推进工程实施,积极与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工程”相关工作;审核各地区上报项目是否符合校安工程总体规划,危房鉴定程序、手续是否完整、真实,上报项目是否符合省本级资金投向安排的要求。按轻重缓急排序,报送省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可研报告、“两证一书”及土地、环评等相关手续,项目按贷款和年度投资计划上报,上报时间应在发展改革部门确定安排额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省教育部门要对上报项目校园建设规划及单体建设方案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筹措“工程”所需专项投资;审核各地区校安工程总体规划,按建设程序审批、管理建设项目,下达省级项目的投资计划;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与标准,为“工程”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可行性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下达可研报告批复;在10个工作日内下达投资计划。

省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多渠道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加强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推进;不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提高中小学校舍日常维护保养能力。参与审核各地区校安工程总体规划,会签开行贷款项目投资计划,待发展改革部门下达投资计划后10个工作日内按省政府

确定的资金拨付程序将资金下达建设单位。

省级建设部门审核校安工程的建设规划,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审查。在标准制订、地质勘察、校舍选址、房屋鉴定、改造方案和工程质量等方面加强直接指导和监管,督促执行有关建筑抗震设防的强制性规范。

省级国土、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发挥专业指导作用,为“工程”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和必要保障。积极落实校舍建设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对校舍建设涉及的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相关费用,本着“应免全免,应减全减”的原则给予支持,为工程顺利实施开辟“绿色通道”。

省级公安(消防)、监察、审计、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督促执行“工程”责任追究制度,依法查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与重点案件。

第八条 “工程”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州(地、市)政府要严格执行2009年7月30日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行署)签订的《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责任书》和2010年7月30日,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行署)签订《青海省校舍建设工作(2010—2012年)目标责任书》,并与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工程”目标、任务和责任,做到任务到校,责任到人。

三、建设项目管理

第九条 “工程”实行项目管理。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建筑业有关规范,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不得简化程序。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招标工作由州(地、市)或县级“工程办”组织实施,省或州(地、市)“工程办”应派员参与监督。各级“工程办”要结合本地情况,指导项目学校和参与建设的有关单位,全面落实各项制度。

承担鉴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任务的单位,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其中,设计单位必须具有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必须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建设单位不得将“工程”分解发包,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十条 各地根据安全状况制订工程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分类改造。通过维修加固可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校舍,应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进行改造;不具备维修加固条件又确需建设的校舍,应按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设计规范重建;严重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校舍应及时实行避险迁移。

当建筑物使用时间占设计合理使用年限60%以上、或结构加固费用占新建同类工程费用60%以上时,宜拆除重建。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要及时完成立项和可行性研究等项目前期工作,各地“工程办”依据“工程”建设规划,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规定审批。

第十二条 重建或迁建项目选址应选在交通方便、位置适中、地形开阔、空气新鲜、阳光充足、环境适宜、地势较高、排水通畅、场地干燥、地质条件较好、远离污染源的平坦地段。同时,应避开地震断裂带、低洼地、滑坡地、沟口等自然灾害频发地段;且不宜与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生产贮藏易燃易爆物品的车间库房、物理、化学污染源地段以及高压架空输电线路附近等不利于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和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第十三条 建筑设计要按照《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以及国家相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坚持“安全牢固、功能齐备、方便实用”的原则,满足抗震设防、防御其他地质灾害以及防洪、防火、防雷击等安全要求。设计方案要有利于安全疏散,务必做好建筑项目的走道、楼梯、安全出口等关键部位的设计工作。

“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应送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施工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和安全规则,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建设项目达到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

加强安全防范,将建设项目安全切实纳入工作范围。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方制订施工安全规定和措施,报监理方审定,经项目法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严格执行,坚决杜绝“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工程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管理规定由施工单位出具项目保修单,县“工程办”按相关规定预留一定比例保修金。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因施工质量导致项目重建,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实行监理制,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项目县可选派从事过建筑施工管理、责任心强的人员或聘用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经县级“工程办”确认并培训后,协同监理单位实施现场全过程监督。

自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工程监理人员应保证每天在工地,按照国家有关施工现场监理的规定,严格检查入场建筑材料质量和施工工序、工艺、方法、进度、质量等各个环节,详细记录监理日志,并向县级“工程办”如实反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杜绝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进入工地。

建设项目施工中每道工序,均应由施工单位在做好自检及隐蔽工程记录的同时提出验收申请,由工程监理人员进行现场验收。上道工序验收合格方可转入下道工序施工。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单体竣工验收应具备《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由县级“工程办”组织质监、勘察、设计、施工、城建、消防等部门和单位及项目学校联合进行。参加验收的部门和单位要在竣工验收单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签字,县级“工程办”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后,由县级“工程办”组织竣工结算审计,按审计结果办理工程结算、基建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各方要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时积累、保管好建设工程文件档案资料及建设前后的图片和文字材料。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和项目学校要将竣工图、建筑技术资料、施工日志、项目前期文件等有关材料进行系统整理,交县级“工程办”分类立卷归档。“工程”竣工验收后,县级“工程办”依照有关规定将档案移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同时交县教育局或项目学校一份存档。

四、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专项资金实行省级统筹,定额补助为主、奖励为辅原则,根据各地工

2010.23.

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根据“工程”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项目管理，统筹安排，突出重点，集中投入，专款专用，保证效益，确保改造一所、达标一所。

第二十条 “工程”专项资金要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等以及其他专项工程资金相互衔接，统筹安排，避免重复投资。已有上述项目的学校确需安排“工程”资金新建校舍的，要从严把握建设内容，确保单体建筑项目不重复。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专项资金集中在州（县）级管理，不得将其下拨到乡镇或项目学校。在各级“工程办”设立资金专户，对“工程”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集中支付、封闭运行。严禁克扣、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工程”专款，不能抵顶地方投入，不得用于偿还历史欠账和其他债务。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实行工程预决算制度，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收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财综〔2010〕57号）和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有关减免学校建设收费等优惠政策。

各地区在实施“工程”时，凡涉及项目立项、办理土地使用手续、规划设计、施工组织等程序，应由县级“工程办”负责组织，并协调有关部门加快办理。迁建校舍等教育用地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均应予以免收；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在服务双方协商的基础上，提倡各有关单位适当予以减收或免收；鼓励企业以提供免费服务的形式，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工程”进行捐赠，这部分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对表现优秀的企业和个人，可给予适当奖励和表彰。

各地要切实加大对“工程”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严禁收取国家明令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

费和政府性基金，对自立项目、超标准收费等乱收费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四条 建立“工程”资金专项审计制度。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大对“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每年都要将“工程”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项目学校单体建筑完工后要组织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在交付使用前必须提交审计报告。

五、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建立“工程”监督检查机制。实行省级重点督查、州（地、市）定期巡查、县级经常自查，一级抓一级，一直落实到“工程”的每个具体项目。

省“工程办”根据省政府要求和工作进展情况，对各地工程目标责任履行、质量管理、专项资金的落实与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各地工作积极性和工程实施成效将作为省级统筹补助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切实重视“工程”、努力增加投入、实施效果显著的地区，将予以奖励性支持。

州（地、市）“工程办”每年都要定期组织专项督查和检查，对履行工程目标责任、工程质量、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等情况作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未能切实履行有关责任的地方，限期纠正，必要时将暂停专项经费的拨付；对先进地区予以奖励。

县级“工程办”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对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项目进行整改，坚决杜绝出现“豆腐渣工程”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二十六条 建立校舍安全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工程”改造后的校舍如因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遇灾垮塌致人伤亡，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建筑、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员对承建的项目依法承担责任。对因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致人伤亡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有关部门与学校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立“工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挤占、挪用、截留“工程”专项资金或减少本地政府投入、套取中央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疏于管理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厉惩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缓拨、减拨、停拨直至追回“工程”资金。

第二十八条 建立“工程”项目公示制度。

“工程”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技术标准、实施方案、工程进展和实施结果向社会公布，所有项目公开招标，所有工程验收吸收当地媒体和学生家长代表参加，努力建设“阳光工程”。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建设等部门每年要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工程”进展情况，主动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同时，要通过媒体公示等多种方式和渠道，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

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地要加强校舍建设的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省委、省政府实施校安工程，推进布局调整，保障中小学师生安全的重大措施，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同时要积极宣传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加以推广。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 2010年污染源 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青政办〔2010〕28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 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青海省 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 更新调查工作方案

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9〕16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

开展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10〕5号)精神，紧紧围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要求，继续开展全省 2010年污

2010.23.

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以下简称“动态更新”）。为指导开展全省动态更新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动态调整、重点调查、总体核算”为基本原则，以2007年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为基础，调查统计2010年度污染源数据，实现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动态更新，为“十二五”环境统计和污染减排奠定基础。

二、工作内容

（一）调查时点。调查时点为2010年12月31日，调查时期资料为2010年度。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2010年度动态更新对工业源、城镇生活源、农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对象分别开展调查。

1. 工业源的调查范围。为辖区内所有工业企业排放的所有工业企业，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污染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等指标。各地根据国家确定的2010年动态更新重点调查单位初步名单，补充新增企业、删除关闭企业，调整、形成2010年度动态更新重点调查单位最终名录库；个别县（区、行委）无重点调查企业的，州（地、市）环境保护部门可根据当地情况适当补充动态更新重点企业。各地在重点调查企业初步名单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补充筛选：

（1）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作为新增排污企业纳入重点调查：①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新建已验收的企业；投入试生产、试运行，已造成事实排污累计30天及以上的新建项目。②上述新增企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中任何一项污染物的排放量若大于该地区该项污染物85%排放量筛选企业中的最低值，或上述四项污染物任何一项2010年产生量大于我省该项污染物产生量65%的企业中的最低值，或危险废物 ≥ 50 吨，或重金属（产生量） >0 。试生产、试运行不足30天的新建项目，不纳入本次调查。

（2）关停、关闭企业的删、留原则：①在2010年度停产的产业活动单位，纳入本次调查；②2010年1月1日以前关闭的产业活动单位，不纳入本次调查。

（3）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业、水力发电、土石方开采业不纳入动态更新的重点调查企业范围。

2. 农业源调查范围。包括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和畜禽养殖业。种植业的调查内容包括调查

区域内耕地、保护地和园地的面积；水产养殖业的调查内容是调查区域内鱼、虾、贝、蟹等人工养殖水产品的产量，及网箱养殖的产量和面积等；畜禽养殖业的调查以县（区）为基本单位，调查内容是调查区域内生猪 ≥ 50 头（出栏）、奶牛 ≥ 5 头（存栏）、肉牛 ≥ 10 头（出栏）、蛋鸡 ≥ 500 羽（存栏）、肉鸡 ≥ 2000 羽（出栏）的养殖单元的畜禽养殖总量（即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养殖总量）；发表调查的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调查内容包括畜禽养殖种类、存栏量、出栏量、饲养周期、清粪方式、粪便利用方式、尿液/污水处理方式等。

3. 城镇生活源的调查范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源、住宿业与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以及独立燃烧设施，基本调查单位为州（地、市）；机动车污染源的调查范围为辖区内所有机动车，按州（地、市）为基本单位填报机动车保有量，以及其中分年度注册登记车辆数。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调查范围。为辖区内2010年12月31日以前投入运行、试运行所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置厂）。

（三）调查内容。调查工业污染源、城镇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等。以“十二五”规划重点控制的污染物、今后一段时期内解决环境保护的重点、热点问题为重点，结合即将施行的“十二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调查对环境影响较大、对污染防治具有普遍意义的污染物。废水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12项；废气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6项；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粉煤灰、冶炼废渣等类别。工业源危险废物按照环境保护部2008年第1号令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填报废物的产生、利用、处置、贮存及倾倒丢弃情况。

（四）调查方法

1. 工业污染源采取对重点调查企业发表调查与非重点企业按比例估算相结合的调查方法。

2. 农业污染源中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逐个发表调查，并采用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其他农业源污染物排放由县（区、行委）根据统计耕地、保护地和园地面积、畜禽和水产养殖数量等指标，通过排污强度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3. 城镇生活污染源以州（地、市）为基本

调查单位,调查统计人口、生活用水量、能源结构和消耗量,通过产排污系数核算区域的污染物排放量。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采取全面发表调查的方法。

三、时间安排

(一)前期准备(2010年12月)。根据工业重点调查筛选初步名单和调整原则,调整确定重点调查最终名单和非重点比例;对辖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摸底清查,确定发表调查名录;组织技术培训;编制工作经费预算,落实人员机构,印发调查表格。

(二)入户调查(2011年1月至3月30日)。组织开展入户调查,调查表填报,完成审核录入工作,数据库建立。完成各地区更新调查数据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含农业源数据),并报送省环保厅。报送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库、数据分析报告(地区总体污染物排放情况、与污普数据、环境统计数据的对比分析等)。其中:2011年1至2月,入户调查、填报调查表,完成县(区、行委)数据审核和调查表录入工作;2011年2至3月,州(地、市)环保部门对辖区动态更新进行技术指导、现场核查和数据审核;2011年3月30日前,向省环保厅报送州(地、市)动态更新电子数据库。

(三)数据审核上报。2011年4月,对州(地、市)动态更新工作进行质量抽查、现场核查和数据审核,配合西北督查中心完成省级核查。其中:4月15日前州(地、市)上报动态更新数据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4月1日至10日进行省级数据集中会审,4月15日前完成省级动态更新电子数据库的上报工作,4月30日前向国家上报动态更新数据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

四、组织实施

(一)基本原则。2010年动态更新数据是“十二五”规划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基础,是各级政府及环保部门科学决策和量化管理的重要参考,是制定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按照省上统一要求,扎扎实实搞好本地区动态更新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为制订和完善全省“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污染减排规划奠定基础。

(二)明确分工。动态更新工作在各级政府

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各级政府要建立“环保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各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技术支持机构,充实动态更新工作队伍,保持人员稳定,认真组织实施本辖区的调查工作,并对辖区上报数据负责。全省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负责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业务指导培训、督促检查和验收,并会同统计等部门做好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各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积极配合共同做好调查工作。农牧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调查年度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相关指标的数据,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农业源发表调查单位填报工作;统计部门提供辖区调查年度内城镇常住人口、生活用能消耗量(包括能源类型、能源消费量,生活用水总量、居民家庭用水总量、公共服务用水总量)等基础资料;公安部门提供以州(地、市)为基本单位机动车保有量及其分年度注册登记车辆数;财政部门负责动态更新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要积极协调、落实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动态更新工作顺利完成。各级环保部门要把动态更新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主管领导要具体抓,建立健全督办、协调机制;要积极主动与农业、财政、统计、公安等相关部门沟通,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理顺获取及时、准确的数据渠道。

(三)保证质量。省环保厅要依据环境保护部污染源动态更新质量核查细则,指导全省动态更新质量控制工作,对数据质量负总责,开展动态更新数据的联合会审,并结合当地社会经济的统计资料进行整体把关;要组织对全省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的质量核查,并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省及各地区动态更新调查数据质量的依据;要严把质量关,对数据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必须重新调查。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逐级负责的数据联审制度,县(区、行委)环保部门要重点保证调查范围的完整性,并指导调查对象进行数据填报和自审;州(地、市)环保部门要开展联合会审和现场核查,切实做好对县(区、行委)环保部门的指导。环境监察部门要加强数据现场核查,要把现场核查的比例作为考核下级环保部门数据质量的重要依据。同时,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技术培训工作,将提高人员素质作为提升数据质量的突破点。省环保厅将组织开展对州(地、市)、县(区、行委)动态更新调查工作人员及重点污染源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保证培训的数量和质量。

2010.23.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0〕24、25号

任命：
李育海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巡视员职务。

张守成同志兼任青海省招商局（正厅级机构）局长；
王西秦同志为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厅级）；

潘爱华同志兼任青海省招商局（正厅级机构）常务副局长，免去青海省招商局（副厅级机构）局长职务；
苗晓雷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宋显珠同志兼任青海省招商局（正厅级机构）副局长；
孙立明同志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璞同志兼任青海省招商局（正厅级机构）副局长；
李青同志为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闫宝亮同志兼任青海省招商局（正厅级机构）副局长；
汪山泉同志为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志忠同志兼任青海省招商局（正厅级机构）副局长；
李学军同志为青海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春楠同志兼任青海省招商局（正厅级机构）副局长；
蔡洪锐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文德同志兼任青海省招商局（正厅级机构）副局长；
常红安同志为青海省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吕桂新同志兼任青海省招商局（正厅级机构）副局长（援青）；
索端智同志为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朱树山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祁正贤同志为青海民族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东风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刘海生同志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政委（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2010年 11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11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11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56.63	23.4	518.37	20.5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4.26	35.9	42.09	47.7
股份制企业	亿元	49.31	26.8	446.80	20.3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56	-25.9	16.39	11.4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7.76	15.4	283.74	16.6
其中：批发业和零售业	亿元	27.76	15.4	283.74	16.0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3.27	35.7	30.51	23.3
其中：城镇零售额	亿元	26.75	17.5	272.35	17.4
三、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7.17	7.4	189.17	22.1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96	-1.9	101.26	26.3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7657	4.7	71394	35.1
其中：出口	万美元	5139	65.6	41521	95.7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68.86	30.2	1010.24	34.4
其中：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617.77	29.5
民间投资	亿元			371.05	38.7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1.42	197.2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327.33	35.0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832.74	22.2
企业存款	亿元			644.13	25.1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774.52	31.3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8.1		105.1	
八、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6.7		109.6	
九、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9.0		108.5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6.5		103.2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

关于青海“十二五”水利发展与改革的现实思考

省水利厅厅长 于丛乐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全景描绘了我国“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特别是对“十二五”水利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将中央的战略部署落到实处，切实增强水利在新青海建设中的保障能力，是青海水利部门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结合学习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现就青海“十二五”水利发展与改革作一些现实的思考。

一、充分认识加快水利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青海因水而得名，也因水而发展。水利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改革开放30年来，特别是“十一五”以来，青海水利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水利投入大幅增加，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城乡用水保障程度不断提高，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措施得到加强，促进水利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水利在保障公共安全、改善人民生活条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但是，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要求相比，水利发展还相对滞后，水利基础设施严重不足，洪涝灾害、干旱缺水、水体污染和水土流失等水问题仍是青海必须长期面对的严峻挑战，尤其是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推进的过程中，防洪要求不断提高，用水需求持续增长，排污压力日益增大，开发与保护的矛盾更加突出，解决好水问题的任务更加艰巨。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水利部门必须准确把握水利工作面临的新变化新特点，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切实做好水利这件造福当代、惠及子孙的大事。当前，青海水利事业迎来了大发展的历史机遇，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国务院《关于支持青海等省

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央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都把水利作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予以加强，从政策、投入、措施等方面均作出了重要部署。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明确了水利发展的方向和工作重点，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水利工作的高度重视。特别是全会通过的《建议》，用较大的文字篇幅，深刻阐述了加快推进水利重点薄弱环节建设的紧迫性，强调要以水利为重点，大幅度增加投入，全面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以防洪和防治地质灾害为重点的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推进大江大河支流、湖泊、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这是我们在新的历史阶段推动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行动指南。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要求水利部门必须树立强烈的发展意识，坚定必胜的发展信心，以更加扎实的作风，不失时机地把中央精神落实到水利建设、管理、改革的各项工作中去，抓住机遇，科学规划，强化措施，加快发展，切实把中央的支持性政策转化为具体项目，统筹兼顾，协同推进，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和保障。

二、全力以赴推进青海水利事业跨越式发展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水利事业同样处于从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加快转变的新阶段。面对难得的历史机遇，“十二五”时期，水利发展要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藏区长治久安大局，立足于青海水利事业发展相对滞后的现状以及“四个发展”对水利的要求，坚持以推进水利科学发展为永恒主题，以加快转

变水利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升水利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中心任务，以建设现代水利为发展方向，以科技进步和改革创新为内在动力，增强社会水利意识，实施以大投入、大体系、大工程、大示范为主要特征的大水利战略，进一步加强水利重点薄弱环节建设，夯实基础，提高水利综合保障能力，确保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工程安全，走出具有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的现代水利发展道路。具体的说：

推动水利科学发展。要把科学发展观贯穿到水利建设、管理、改革的各个方面，把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水资源条件的新变化、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落实到治水实践中，强化责任意识，细化目标任务，硬化工作措施，努力实现水利工作在更长时间、更高水平、更好质量上的全面发展。

转变水利发展方式。要坚持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突出把水资源优化配置、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化水利改革作为加快转变水利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和关键措施，实现从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转变，从行业水利向社会水利转变，从分散化的小水利向体系化的综合水利转变。

实施大水利战略。水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事业，必须坚持政府社会协同，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治水兴水，这在青海更具有现实性和针对性。一要全力落实大投入。水利投入不足已成为青海水利良性发展的政策短板。要抓住当前水利发展面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强化政府责任，着力从政策层面上切实解决水利投入问题，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主渠道的投融资机制，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筹集水利建设资金，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二要科学构建大体系。结合省情实际，进一步完善流域、区域和专项规划有机衔接的规划体系，统筹实施大中小微工程并举、互为补充的水利工程体系，全力推进城乡一体、安全卫生的供水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基础扎实、调度科学的防汛抗旱体系、不断完善渠系配套、用水高效的现代灌溉体系，有效保护、良性循环的水保生态体系，管理科学、效率至上的工程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利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三要加快建设大工程。

积极谋划一批支撑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重点水利工程，增强水资源的配置能力。继续推进引大济湟工程建设，全面建成调水总干渠、石头峡水库和湟水北干一期工程，完成西干渠和北干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建成黄河沿岸水利综合利用项目李家峡、公伯峡、拉西瓦水库灌溉工程，适时开工建设积石峡水库灌溉工程；大力推进湟水流域、海南州、柴达木绿洲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开工建设蓄集峡水利枢纽工程和那棱格勒河调水工程；积极配合国家部委推进南水北调西线工程进程；按照总体规划，规模发展的工作思路，有序开展民生水利建设；加快推进水保生态建设向区域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四要注重实施大示范。围绕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和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规划实施集供水、防洪、生态、市政于一体的城镇水利示范区建设；围绕柴达木循环经济实验区建设和海西州城乡一体化进程，统筹抓好节水、调水、配水、治污的水资源优化配置示范区建设；围绕河黄谷地特色农牧业“百里长廊”建设，集中连片建设现代设施农业高效节灌水利配套示范区；围绕环青海湖地区生态畜牧业发展，建设具有青藏高原特点的牧区水利示范区；积极支持黄河沿岸建设以沙棘、枸杞为主的水保经济林示范区和三江源地区生态修复水保预防保护示范区。切实发挥各示范区的先导和辐射作用，使之成为水利可持续发展新的经济增长极。

通过五年不懈努力，“十二五”末基本建成与“四区两带一线”经济发展布局相适应的水利基础设施。工程性缺水问题基本得到解决，资源性缺水状况得到初步缓解；全面解决规划内农牧区人畜饮水安全问题；重点城镇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建成，水土流失加剧趋势得到遏制；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能力、水旱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水利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明显上一个台阶。

兴水利、除水害，历来是安民兴邦的大事。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水利事关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事关改善民生与构建和谐社会，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加快推进水利发展与改革，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更好地服务“四个发展”提供水利支撑。